

史学月刊



[首页](#) [文章摘要](#) [本刊动态](#) [期刊介绍](#) [历史文摘](#) [过刊浏览](#) [编委会](#) [投稿指南](#) [联系我们](#)

日期: 2024年02月14日星期三13:15:58

站内搜索: [搜索](#)

文章摘要

文章摘要

[首页](#) > [文章摘要](#)

文章摘要

异乡的“熟人”——清代徽人同乡组织救助体系中的保人

信息来源: 《史学月刊》2022年第4期 发布日期: 2022-03-19 浏览次数: 60

【作者】郭睿君,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,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。安徽, 合肥, 230039; 北京, 100101。

【摘要】保人参与到入堂厝棺、义园埋葬、棺柩归籍, 以及归乡、就医、领养等各类同乡组织救助中, 是整个救助体系得以循序运行的关键, 是救助成立必不可少的条件, 且为受助者承担着担保责任。“熟”是选择保人的关键因素。以熟作保, 在当时的社会结构、文化传统、伦理观念、法律制度之下, 成为了最便宜有效的构建救助组织与受助者之间关系、实现救助目标的方式。以熟作保在城镇各类事务中的广泛存在, 显示出传统乡村熟人社会在城镇的延续和发展, 映射出传统乡村关系网在城镇的迁移和复制。而从保人参与和身份来看, 同乡组织并不能完全复制一个乡土熟人社会, 保持如乡土熟人社会中的明确边界。经济关系中保人强调的是“保”, 在保人身份的选择上, 侧重于保人的经济能力和社会地位, 即代偿能力和信用度。而在同乡组织救助中, 保人强调的是“人”, 即更看重保人的熟人身份, 更多的是为得到一种确认。

上一篇：南京国民政府对日本渗透华南地区的应对——以福建事变为中心

下一篇：从非刑到常法：清代锁带杆墩源流考

----友情链接----

----党群组织----

----行政部门----

---院系部门----

---其他链接----

Copyright ©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

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：475001/47500